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3號

原告 連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林立原